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良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建成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
　　戴敬哲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偉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龍建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上訴人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超過新臺幣190,767元部分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超過新臺幣190,707元部分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